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60987

项目名称：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采购人：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 .....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6098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其他服务	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提供该资料证明文件）；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响应时，须满足如下要求：①联合体主办方不超过1家，联合体成员方不超过1家；②联合体响应，要求响应投标人联合体的每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上述资格要求；③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明确主办方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响应，

如有违反，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已投标登记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除外）

2、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105号6楼）

3、获取方式：现场登记或邮箱登记获取。

（1）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190号6楼）现场递交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交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交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kgs163@163.com），并将纸质资料邮寄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190号6楼，收件人：莫工，联系电话：15307598620）。

4、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响应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响应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190号6楼）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zkgscg.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方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二路154号

联系方式：0759-66862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190号6楼

联系方式：153075986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话：15307598620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响应供应商须以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采购预算：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服务 期限	服务 地点	所属行 业
1	廉江红橙国家 地理标志基层 治理项目	项	1	4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2026年 11月30日止	湛江市	其他未列 明行业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商务要求

- 1、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2、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需求中工作任务共同验收，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环境、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 三、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构建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开展廉江红橙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研究发布涵盖基础、种植技术、深加工、物流技术等维度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制定种植、分级包装、物流储运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助力对接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要求。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
2. 研究发布包括基础标准、种植技术标准、深加工技术标准、物流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廉江红橙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1项；

3. 制定廉江红橙种植、分级包装、物流储运等相关团体标准至少1项；
4. 指导1家廉江红橙用标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达到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申请条件。

（二）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组织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法规规章及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宣贯培训活动；编印发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手册；推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新增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用标行为，扩大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印并发放《廉江红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手册》不少于1000册，免费发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签不少于5000张；
2. 推动新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企业不少于10家；
3. 组织开展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法规、规章及专用标志申请与使用有关的宣贯培训或活动。

（三）加大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力度。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报道，多渠道传递品牌优势与保护成效；组织支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参加重点农产品展销会，搭建市场对接平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廉江红橙申报“粤地优品”广东高品质地理标志认证，强化品质背书，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围绕廉江红橙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2. 组织支持用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不少于2次；
3. 推动廉江红橙申请“粤地优品”广东高品质地理标志认证。

（四）搭建地理标志品牌推介展示平台。建设廉江红橙地理标志驿站，整合产品展示、咨询服务、品牌推广等功能，夯实品牌服务硬件基础；举办地理标志多元活动，集中呈现产品特色与产业价值，拓宽品牌传播与市场对接渠道。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建设不少于1个廉江红橙地理标志驿站；
2. 依托已建成的廉江红橙地理标志驿站，举办廉江红橙开采节、“粤地优品”专题品鉴推介会等不少于1场。

（五）加大保护力度，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水平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

廉江红橙生产者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规范经营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收集提供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发布有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协助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检查和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提供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不少于1条，协助撰写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

2. 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水平提升，协助解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不少于1宗，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不少于3次。

####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防暑降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费、加班费、食宿费、福利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一切税费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五、支付方式：**

1、采购人按照项目费用50%、30%、20%分三次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1）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约50%工作量，在实施中期检查并完成整改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方式完成中期验收并交付成果），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最终交付成果），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非预付款阶段）；

（4）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3、由于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不以实际到账为准，只要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本合同约定款项的申请支付流程，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p>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则不须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p> <p>二、响应文件递交数量</p> <p>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电子版U盘壹份；（U盘外并备注：响应单位名称与项目名称）。</p> <p>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p> <p>1. 响应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p> <p>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p>
10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审或直接废标。</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4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4700.00元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 <u>成交供应商</u> 收取
17	投标保证金	无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磋商文

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磋商，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并进行项目磋商，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磋商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磋商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磋商要求**

##### **1.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文件的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磋商担保函、磋商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标和定标**

### **1. 评审（详见第四章）**

### **2. 定标**

#### **(1)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zkgsc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zkgsc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注: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价格评审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4）**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价格扣除相关要求（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7)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5

## 二、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提供该资料证明文件）；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附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

		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响应时，须满足如下要求： ①联合体主办方不超过1家，联合体成员方不超过1家；②联合体响应，要求响应投标人联合体的每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上述资格要求；③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明确主办方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响应，如有违反，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已投标登记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响应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4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5	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2. 响应文件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4. 详细评审

**采购包1（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理解分析（10分）	根据供应商的用户需求理解分析（根据采购需求中“三、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进行编制）进行评审： 1. 用户需求理解分析包括①对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②对采购需求的分析、见解、③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的，得2分。 2. 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8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到位，对采购需求分析细致、有独到见解，采购需求响应非常具体，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

		<p>②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基本到位，对采购需求分析较细致，采购需求响应较具体，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不到位，对采购需求分析不细致，采购需求响应不具体，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④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中“三、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进行编制）进行评审：</p> <p>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绩效指标；③总体服务方案；④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得 4 分。</p> <p>2. 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 16 分：</p> <p>①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方案详细具体，全面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16 分；</p> <p>②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较清晰合理，方案较详细具体，能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③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一般，方案不够详尽，不能完全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p> <p>④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不清晰、不合理，方案不详细，不能完全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⑤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为实现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程序、②保障措施，得2分。</p> <p>2. 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①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操作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②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操作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③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较简略、不科学不合理、操作规范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支撑能力 (10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资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媒体资源、行业领域资源、学术资源、线上线下渠道合作资源、开展活动的资源等，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提供承诺或者协议或者聘书或者活动组织能力等证明材料。</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经验 (5分)</p>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5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标准化工程师或知识产权类)职称，得4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服务类或者组织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活动的经验，每具备1个工作经验得1.5分，最高3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4年(含)-6年(不含)工作经验, 得1分, 6年(含)-8年(不含)工作经验, 得2分, 8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 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不得兼任。根据上述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和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工作经验以社保年限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团队成员 (10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最高得10分:</p> <p>1. 拟派团队成员具备高级及以上(标准化或知识产权类)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3分;</p> <p>2. 拟派团队成员具备中级(标准化或知识产权类)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p> <p>注: 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按最高职称级别计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团队成员证明材料和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供应商承诺提供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2条的, 得1.5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3条或以上的, 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供应商承诺协助解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3宗的, 得2分; 供应商承诺协助解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5宗或以上的, 得4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 供应商承诺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6宗的, 得1.5分; 供应商承诺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10宗或以上的, 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p> <p>（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p> <p><b>【注：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b></p>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 成交价的确定**

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合同书

## (服务类)

项目编号：ZKGSF(ZB)-20260987

项目名称：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推动新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企业不少于10家；

3. 组织开展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法规、规章及专用标志申请与使用有关的宣贯培训或活动。

(三)加大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力度。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报道，多渠道传递品牌优势与保护成效；组织支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参加重点农产品展销会，搭建市场对接平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廉江红橙申报“粤地优品”广东高品质地理标志认证，强化品质背书，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围绕廉江红橙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2. 组织支持用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不少于2次；

3. 推动廉江红橙申请“粤地优品”广东高品质地理标志认证。

(四)搭建地理标志品牌推介展示平台。建设廉江红橙地理标志驿站，整合产品展示、咨询服务、品牌推广等功能，夯实品牌服务硬件基础；举办地理标志多元活动，集中呈现产品特色与产业价值，拓宽品牌传播与市场对接渠道。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建设不少于1个廉江红橙地理标志驿站；

2. 依托已建成的廉江红橙地理标志驿站，举办廉江红橙开采节、“粤地优品”专题品鉴推介会等不少于1场。

(五)加大保护力度，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水平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廉江红橙生产者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规范经营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工作任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收集提供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发布有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协助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检查和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提供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不少于1条，协助撰写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

2. 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水平提升，协助解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不少于1宗，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不少于3次。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项目费用50%、30%、20%分三次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1)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约50%工作量，在实施中期检查并完成整改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完成中期验收并交付成果），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最终交付成果），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非预付款阶段）；

(4)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人为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严格把关选聘人员及进出人员的审核，合同期内安保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若因甲方编制体制调整, 或上级形势政策变化, 甲方可依据相关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ZKGSF(ZB)-20260987**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十、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一、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资料
- 十六、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资料

**注意：格式内容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内容编写**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KGSF(ZB)-2026098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参与（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具体包括：

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的，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七：**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  
全权代理人，就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KGSF(ZB)-  
20260987]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八：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九：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ZKGSF(ZB)-2026098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一：

##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采购编号 ZKGSF(ZB)-2026098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不得删改。以上分项内容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如缺项漏项将不予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

**格式十六：**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廉江红橙国家地理标志基层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ZKGSF(ZB)-2026098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